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d)

促进和保护人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德加·安德烈斯·莫利纳·利纳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1. 大会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 18 和 19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a)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面前的该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2/439](#) 号文件。
4. 在 10 月 13 日第 18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5. 该分项下无任何提案。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5 个部分印发，文号为 A/72/439、A/72/439/Add.1、A/72/439/Add.2、A/72/439/Add.3 和 A/72/439/Add.4。

¹ A/C.3/72/SR.18 和 A/C.3/72/SR.19。

